

附件：2

## 南江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一	公安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含临时)	元/副; 元/张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 2.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 3.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 4.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川价发[2005]28 号, 发改价格[2019]1931 号, 发改价格[2017] ) 1186 号	缴入地方国库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元/本; 元/人/次	1.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 10 元。 3. 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 10 元。 4. 汽车、低速货车科目一考试费 100 元每人每次。 5. 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科目一考试费 100 元每人每次。 6. 汽车、低速货车科目二考试费 260 元每人每次。 7. 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科目二考试费 100 元每人每次。 8. 汽车、低速货车科目三考试费 200 元每人每次。 9. 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科目三考试费 80 元每人每次。 (可免费补考一次)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川价发[2005]28 号, 川发改价格[2015]631 号	缴入地方国库
二	自然资源					

## 南江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2. 土地复垦费	元/平方米	10 元-20 元/平方米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3. 土地闲置费	元/平方米	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按 10-30 元/平方米缴纳;土地出让后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出让总价款 20%收取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	4.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元/本	1. 80 元/件(住宅类)。2. 550 元/件(非住宅类)。3.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川财规[2019]1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5.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为征用该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1 至 2 倍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b>三</b>	<b>住建</b>					
		6. 污水处理费	元/吨	具体执行标准见南财发[2018]3号文件: 1. 未投入运行前:居民每吨 0.4 元,非居民每吨 0.6 元。 2. 建成投入运行后:居民每吨 0.85 元,非居民每吨 1.2 元。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川财综[2015]4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南财发[2018]3号,南发改价格[2016]34号	缴入地方国库 (由水厂征收)

## 南江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7. 城镇垃圾处理费		具体执行标准见南物价[2005]44号、南价费[2009]21号文件。	2021年7月1日前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南物价[2005]44号，南价费[2009]21号等文件要求由县综合执法局征收，自2021年7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等文件规定，将原由县综合执法局征收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划转县税务局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自2021年7月1日起由县税务局征收，乡镇集镇环境卫生服务费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征收）
<b>四</b>	<b>水利</b>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平方米； 元/立方米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平方米一次性计征。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0.3元计征。 3. 取土、挖砂、采石、烧制砖、瓦、瓷、石灰，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每平方米0.3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根据排放量每立方米0.3元计征。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川财综[2014]6号，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缴入县财政专户 （根据川财税[2020]30号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b>五</b>	<b>人防</b>					

## 南江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元/平方米	1.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6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50 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40 元；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市、区）每平方米 35 元。	中发[2001]9 号，计价格[2000]474 号，川财综[2012]28 号，财税[2014]77 号，川发改价格[2016]650 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 号，财税[2019]53 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 号，川财规[2019]13 号，川财税[2021]2 号	缴入地方国库 90%、省国库 10%（根据川人防办[2020]91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b>六</b>	<b>法院</b>					
		10. 诉讼费	元/件	1. 非财产案件 （1）离婚案件每件 260 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 400 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不超过 5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 100 元。 2.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3.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 100 元。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财行[2003]275 号，川价发[2007]234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

2. 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将实行动态调整。